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投资”）关于办理本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5日，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安利股份249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用于履行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6年9月13日，控股股东安利投资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9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完成质押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4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安利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